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訴字第1078號

原告 台灣富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孟安

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

楊靜榆律師

彭之麟律師

被告 蔡唐立堅（即蔡垂哲之繼承人）

蔡曜明（即蔡垂哲之繼承人）

蔡忠明（即蔡垂哲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鈞閔律師

蔡宜蓁律師

黃偉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於繼承蔡垂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506元，及自民國108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蔡垂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負擔1%，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49,5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繼承人蔡垂哲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之108年12月23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為被告蔡唐立堅、蔡曜明、蔡忠明3人，有蔡垂哲之訃聞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245頁），本件原告具狀聲明由被告蔡唐立堅、蔡曜明、蔡忠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二第241至243頁），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復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蔡垂哲（嗣於本院審理中死亡）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721,635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一第11至13頁）。末則於本院審理中，就所主張Walmart Stores, Inc.（下稱Walmart公司）爭議部分，變更所請求賠償國外律師費用之項目、金額，而將訴之聲明變更為：被告應於繼承蔡垂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美金1,223,078.26元、新臺幣149,506元，及其中美金1,185,522.26元、新臺幣149,506元部分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美金37,556元部分自民事追加訴之聲明暨準備(五)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五第15至25頁）。核原告為訴之變更追加所執之基礎原因事實相同，依前揭說明，自應准許。另原告變更幣別「新臺幣」為「美金」部分，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為更正，附此敘明。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李友義、李煌泓以三角貿易詐欺方式，致原告受有美金803,
03 701.35元之損害：

04 李友義、李煌泓於104年8月至105年10月任職原告公司期
05 間，利用其等處理公司業務之便，與陸籍訴外人唐福安、李
06 建安共同謀議，先由李建安成立香港TL INDUSTRY CORPORAT
07 ION LIMITED（下稱TL公司），再由唐福安以原告須解決業
08 務費用為由，使大陸地區安徽漢唐休閒用品有限公司（下稱
09 漢唐公司）以較高之價格承接原告之訂單，並由原告支付較
10 高之買賣價金與TL公司，再由TL公司以低價轉由漢唐公司製
11 作。李友義、李煌泓使原告陷於錯誤，誤認需支付較高之買
12 賣價金，造成原告額外成本之支出，導致原告受有美金803,
13 701.35元之損害（即本院卷二第39頁至63頁附表3。原告電
14 匯至TL公司總金額美金5,328,964元—TL公司匯至漢唐公司
15 總金額美金4,525,262.65元＝美金803,701.35元）。另於上
16 開美金803,701.35元損害當中，李友義、李煌泓以給付「Ro
17 yalty」授權費為由，使原告於105年7月15日、105年9月23
18 日支付TL公司美金17,201.63元、美金37,265.60元，然前開
19 支出憑證所載之買賣契約書編號，實際上均與原告分別向CI
20 XI FORBABY CHILDREN'S PRODUCT CO., LTD.（下稱FORBABY公
21 司）及漢唐公司購買露營配件及大人椅之買賣契約書編號相
22 同，亦即原告購買貨品之交易相對人為FORBABY公司與漢唐
23 公司，自始非為TL公司。況原告向FORBABY公司和漢唐公司
24 購買上開貨品後即為轉售，無支付授權金之必要。顯然李煌
25 泓、李友義巧立名目，使原告匯款予TL公司。而蔡垂哲作為
26 原告總經理，為李友義、李煌泓之主管，對於不符合公司過
27 去交易慣例之交易方式應有所警惕，惟蔡垂哲未盡監督及追
28 查之責，顯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自有監督過失。

29 2.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
31 第23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蔡垂哲就原告所受美金803,7

01 01.35元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02 (二)Walmart公司帳篷釘部分：

03 原告客戶Walmart公司鋁製帳篷釘（ALUMINUM TENT PEGS）
04 業務乃蔡垂哲之職務範疇，需與上游廠商進貨後銷出與Walm
05 art公司。就原告與廠商間之買賣契約是否與Walmart公司填
06 單系統之商品內容一致，Walmart公司填單系統所填載之製
07 程與實際出貨之商品製程是否相同，建置檢驗實際出貨商品
08 之製程等防免措施，均屬蔡垂哲於執行職務時所應注意，並
09 對於李友義、李煌泓及業務六課之人員負有監督及管理職
10 責。惟蔡垂哲未盡上開監督之責，Walmart公司因原告聲稱
11 鋁製帳篷釘係使用「鑄造鋁」製成，非「鍛造鋁」，錯誤信
12 任鋁製帳篷釘無須承擔任何反傾銷(AD/CV)稅，而接受原告
13 之貨物。然Walmart公司嗣收到美國商務部發布之命令，表
14 示因鋁製帳篷釘係由鍛造鋁所製作，而須負擔反傾銷稅，因
15 而對原告提起違約、詐欺之訴訟。最終原告給付美金30萬元
16 之和解金予Walmart公司，並因此支出HALL, ESTILL, HARDW
17 ICK, GABLE, GOLDEN & NELSON, P.C. 律師事務所律師費用
18 美金35,841元、TAYLOR LAW PARTNERS, LLP律師事務所律師
19 費用美金77,683.49元，共計美金413,524.49元。且蔡垂哲
20 事後未將該事呈報董事會討論，亦未追究相關承辦人員之業
21 務疏失，亦屬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原告自得依民法第
22 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27條第2項、第
23 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之規定，擇一請求
24 蔡垂哲就原告所受美金413,524.49元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25 (三)蔡垂哲差旅費用部分：

26 原告之外出差旅費用報帳方式，係由原告預付款項或是事後
27 請款，並需持發票、單據等交易證明沖帳，由會計部門確
28 認。而原告於101年至106年間預付與蔡垂哲之差旅費用，共
29 計有新臺幣149,506元未經蔡垂哲沖銷，自得依民法第184條
30 第1項、第179條之規定，擇一請求蔡垂哲給付新臺幣149,50
31 6元。

01 (四)又蔡垂哲已死亡，被告為蔡垂哲之繼承人，自應就蔡垂哲之
02 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3 明：1.被告應於繼承蔡垂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
04 告美金1,223,078.26元、新臺幣149,506元，及其中美金1,1
05 85,522.26元、新臺幣149,506元部分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
06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美金37,556元部分自民事追加訴之
07 聲明暨準備(五)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5%
08 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被告則抗辯：

10 (一)原告、TL公司與漢唐公司間之三角貿易並無詐欺行為。TL公
11 司與漢唐公司合同差價，係唐福安為自漢唐公司獲取不法利
12 益而壓低漢唐公司商品交易價格，而非原告以較高價格下訂
13 單所致，原告並未受有損失。原告所稱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14 實為漢唐公司本應獲得之利潤，並非原告之損害。原告過往
15 亦有以三角貿易方式進行交易，故原告、TL公司與漢唐公司
16 間之交易，並無不符過去交易慣例情事。又原告係依漢唐公
17 司指示而將買賣款項給付TL公司，並無詐欺弊端存在。再
18 者，李友義、李煌泓並無虛增「Royalty」授權費付款名
19 義，造成原告損害。原告所提出匯款單金額與原告公司支出
20 明細所載各項「Royalty」實際加總金額並不一致，故原告
21 以該匯款單據主張其支付「Royalty」授權費顯非事實。且
22 原告所提出之記帳傳票、匯款單及表格看不出來是否為支付
23 授權費。縱認該筆費用確為授權費，亦為該採購案件所需支
24 出，並非虛增不實項目。另蔡垂哲亦無原告所稱有未盡監督
25 之過失。

26 (二)原證41僅為Walmart公司對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起訴書，Wal
27 mart公司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真正，仍有疑義。縱原告與Walm
28 art公司之買賣交易，原告有疏失，原告所給付予Walmart公
29 司美金30萬元之和解金是否皆為Walmart公司對原告所提起
30 之訴訟請求，顯有疑義。Walmart公司帳篷釘業務之承辦人
31 員為李煌泓及王聖豐，蔡垂哲並非承辦人員，並未實際聯繫

01 鋁製帳篷釘訂單業務或工廠業務。原告與Walmart公司間有
02 關鋁製帳篷釘之採購，原告承辦人員並未有業務上疏失。此
03 外，原告所支付之國外律師費用不屬於侵權行為得向被告請
04 求賠償之範圍。且經被告比對原告所提出之外國律師費用帳
05 單明細，原告所主張之律師費用支出顯有諸多不實，且有罹
06 於侵權行為二年消滅時效之情形。

07 (三)原告每年有會計師查核帳務，如有差旅費未核實銷帳之情
08 事，自不可能未予發現。原告就蔡垂哲有差旅費未銷帳並未
09 能舉證。另原告就差旅費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請求蔡垂
10 哲負侵權責任，已罹於二年消滅時效。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起訴實無理由。縱認為原告就三角貿易部分
12 及Walmart部分請求有理由，依民法第276條規定，應就原告
13 免除李友義及李煌泓債務部分，免除被告之責任等語。並聲
14 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免為
15 假執行。

1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四第8、105至106頁）：

17 (一)蔡垂哲持有原告公司18,095股之股份（參被證一號），占原
18 告已發行股數5萬股之36%以上。蔡垂哲前為原告公司之總
19 經理，於106年1月15日離職；李友義前為原告公司營業部副
20 總，於105年9月26日離職；李煌泓前為原告公司業務六課經
21 理，於105年10月3日離職。

22 (二)就李友義、李煌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
23 署）作成109年度偵字第3480號緩起訴處分書（參原證61
24 號）在案。

25 (三)Walmart公司以原證41起訴原告，嗣後原告並以原證42和解
26 協議與Walmart公司和解，而支出新臺幣8,999,030元之和解
27 金。

28 (四)蔡垂哲擔任原告公司總經理期間，其外出差旅費用報帳方
29 式，係由蔡垂哲申報差旅費用而由原告公司預付款項，蔡垂
30 哲再持發票、單據等交易證明沖帳。

3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原告主張李友義、李煌泓利用三角貿易詐欺方式，致原告受
02 有美金803,701.35元之損害部分：

03 1.原告主張：依大陸地區江蘇省常州市○○區○○○○○○○○00
04 000○○0000○○000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大陸判決），證人
05 即漢唐公司董事長楊磊證稱因原告公司與漢唐公司間約定之
06 價格較高，而TL公司支付與漢唐公司之價格較低，故中間因
07 此產生價差，並經判決認定唐福安隱瞞價差之真實用途，壓
08 低實際交易價格、賺取買賣契約約定價格3%之價差。足證
09 原告公司本可以較低之金額與漢唐公司成立訂單，卻因李友
10 義、李煌泓之詐欺行為，使原告公司需支付較高之費用與TL
11 公司，原告公司自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而系爭大陸判決
12 亦認定唐福安、李建安共同利用職務上之便利，非法侵占所
13 在單位財務，構成職務侵占罪，足證李友義、李煌泓犯刑法
14 第339條詐欺罪等語。惟查，依系爭大陸判決第4、5頁記
15 載：「經審理查明：一、職務侵占。2015年8月至2016年10
16 月，漢唐公司在通過TL公司及被告人李建安（TL公司負責
17 人）等人承接富字公司的BJ'S公司57600張導演椅，BLISS公
18 司4149張雙人吊床、2900張單人吊床，SAM'S公司381480張
19 大人椅的相關業務過程中，被告人唐福安（漢唐公司總經
20 理）採用對漢唐公司隱瞞合同差價的真實用途、壓低實際交
21 易價格，並與被告人李建安商定將合同價的3%支付給唐福
22 安個人」、第14頁記載：「現有證據可以證明唐福安透過對
23 漢唐公司隱瞞合同差價的真實用途，壓低實際交易價格，將
24 漢唐公司的應得利益占為已有，其行為符合職務侵占罪的犯
25 罪構成」、「本院認為，被告人唐福安、李建安身為公司工
26 作人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非法占有所在單位財物，…」
27 （見本院卷一第137、146頁）。足見系爭大陸判決所認定
28 者，為唐福安將漢唐公司本應得利益占為已有，亦即原告公
29 司所給付之價金本應全由漢唐公司取得，然有部分卻係由唐
30 福安所取走。則受有損害者應係「漢唐公司」，而非「原
31 告」。原告以系爭大陸判決內容，主張原告本可以較低之金

01 額與漢唐公司成立訂單，卻因李友義、李煌泓之詐欺行為，
02 使原告公司需支付較高之買賣價金予TL公司，故原告受有損
03 害，實屬無據。是以，原告本件主張原告匯款至TL公司款
04 項，與TL公司匯至漢唐公司款項之差價美金803,701.35元，
05 為其所受之損害，尚難採認。

06 2.另原告雖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3480號緩起訴
07 處分書（見本院卷二第366至369頁）之內容記載：告訴意旨
08 略以：李友義、李煌泓係以三角貿易方式，透過李建安成立
09 之TL公司，以較高價格承包原告訂單，再以低價轉由唐福安
10 經營之漢唐公司生產，從中賺取不法價差等語，並經李友
11 義、李煌泓為認罪答辯後，為緩起訴處分。而主張原告因李
12 友義、李煌泓三角貿易詐欺，而受有財產上之損害。然查，
13 本件原告係與漢唐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買賣價金則匯入TL公
14 司帳戶，為原告陳明在卷（見本院卷四第106頁）。則上開
15 緩起訴處分書所記載：李友義、李煌泓透過李建安成立之TL
16 公司，以較高價格「承包原告訂單」，再以低價轉由唐福安
17 經營之漢唐公司生產等節，已與事實不符合。且該案李友
18 義、李煌泓與原告公司達成和解，李友義、李煌泓為認罪答
19 辯後，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經本院調閱上開偵查卷宗核
20 閱無訛。上開緩起訴處分書並未能見該犯罪事實認定之理
21 由；自該案卷中亦未見李友義、李煌泓有關於原告公司以較
22 高價格購買，造成原告公司損害之相關陳述；其等反而答辯
23 漢唐公司、TL公司訂單價格均相同，其等間內部關係實與原
24 告無涉等語（見上開109年度偵字第3480號卷第94頁反面至9
25 5頁）。自無以該緩起訴處分書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且
26 於本院審理中，證人李友義、李煌泓亦再證稱：富字公司、
27 TL公司及漢唐公司間的三角貿易買賣，沒有造成富字公司的
28 損害，是有更多的利潤，因進貨成本下降等語（見本院卷五
29 第122、137頁）。

30 3.據上，原告主張其有因三角貿易受有損害一事，難認已舉證
31 以實其說，尚難採認。

01 4.原告又主張：原告公司係直接與漢唐公司成立買賣契約，並
02 無透過TL公司成立三角貿易之必要，證人李友義、李煌泓卻
03 令原告公司將貨款匯至TL公司香港帳戶，此顯係「向廠商下
04 訂單後，付款與第三方公司」，而與一般三角貿易「付款與
05 貿易公司，由貿易公司向廠商下訂單」之情形不同。則蔡垂
06 哲於擔任總經理期間，對前開不符合交易常情之方式未有所
07 警惕，顯然未盡管理監督之責等語。然原告就相關交易與漢
08 唐公司成立買賣契約；嗣因漢唐公司指示，而將買賣價金匯
09 付至TL公司帳戶，有漢唐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可按（見本院
10 卷四第57頁）。此外，經證人李煌泓於本院審理中證述：
11 「（問：提示被證11即本院卷(四)第57頁，請問證人有無看過
12 此保證函？為什麼會有這個保證函？）有看過。我的印象是
13 也是工廠的人傳過來，意思是說他們要我們匯款的帳戶到哪
14 裡，就以這保證函來表示」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39頁）。
15 另依原告所提出之漢唐公司董事長楊磊寄發之電子郵件，內
16 容亦記載：「郵件所附保函是原我司總經理唐福安所發！當
17 是我因身體原因未真正介入漢唐公司的管理，唐福安全權負
18 責，所以其所發保證函應視為職務行為」等語（見本院卷五
19 第201頁）。足見漢唐公司確實出具保證函指示原告公司將
20 貨款匯至TL公司。而漢唐公司為買賣契約之債權人，其應得
21 款項要匯付至何處，本為漢唐公司之權利，則既經漢唐公司
22 要求指示匯付至TL公司帳戶，原告本應依對方指示辦理，尚
23 難以此逕認總經理蔡垂哲有何未盡注意或管理監督之責。況
24 且，縱蔡垂哲有注意上情，而指示款項應直接匯付漢唐公
25 司，原告公司所支付仍係買賣契約上之價格，亦不會因此即
26 減少價金之支付。亦難認有蔡垂哲若注意上情，原告就不會
27 支付上開買價價金之情形。原告所謂蔡垂哲未注意係匯款給
28 第3人而非契約當事人一事，究竟如何因此造成原告之損
29 害，或是蔡垂哲若有注意，原告因而即不會受損害，均未見
30 原告之舉證說明。原告泛稱：被告蔡垂哲對於不符公司過去
31 交易慣例之交易方式應有所警惕，其未盡監督及追查之責，

01 使李友義、李煌泓得以三角貿易之方式，致原告受有損害等
02 語，尚無可採。

03 5.再者，據原告陳述：原告公司負責人謝孟安於105年9月20日
04 接手管理公司後，向漢唐公司繼續採購導演椅，付款方式又
05 改為直接將款項電匯予漢唐公司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32
06 頁）。然亦未說明或舉證原告以上開直接電匯漢唐公司方式
07 交易所支付之買賣價格，有因此而降低。則原告主張：其本
08 可以較低金額與漢唐公司成立訂單，卻因李友義、李煌泓之
09 詐欺行為，使原告公司需支付較高之費用與TL公司，實無所
10 據。

11 6.另原告主張：李友義、李煌泓以給付「Royalty」授權費為
12 由，使原告於105年7月15日、105年9月23日支付TL公司美金
13 17,201.63元、美金37,265.60元，然前開支出憑證所載之買
14 賣契約書編號，實際上均與原告分別向FORBABY公司及漢唐
15 公司購買露營配件和大人椅之買賣契約書編號相同，亦即原
16 告購買貨品之交易相對人分別為FORBABY公司和漢唐公司，
17 自始非為TL公司。況原告向FORBABY公司和漢唐公司購買上
18 開貨品後即為轉售，無支付授權金必要。顯然李煌泓、李友
19 義巧立名目，使原告匯款與TL公司。而蔡垂哲就此有未盡監
20 督之過失等語。查原告泛稱蔡垂哲未盡監督之責，未能查知
21 上情，然就蔡垂哲如何能查知上情、其具體應盡之監督管理
22 作為或如何應為注意就未盡其注意義務，難認原告已為具體
23 舉證說明。依原告主張，原告公司於105年7月15日、105年9
24 月23日分別支付TL公司17,201.63美元及37,265.60美元，有
25 記帳傳票、匯款單及支出明細（見本院卷一第257至261頁、
26 383至390頁）。而前開記帳傳票所載之買賣契約書編號，實
27 際上均與原告分別向FORBABY公司及漢唐公司購買露營配件
28 及大人椅之買賣契約書編號相同，即交易相對人自始非為TL
29 公司。查上開記帳傳票（見本院卷一第257、383頁）固有董
30 事長、總經理、會計、製表之欄位，然全部均為空白，究竟
31 上開記帳傳票是否會經過蔡垂哲之閱覽實屬不明；再原告上

01 開所謂支出明細之文件，究竟係在何階段所製作？或是否經
02 蔡垂哲之閱覽？在原告公司付出上開款項時，蔡垂哲是否會
03 知悉上二筆款項係以授權金之名目給付？實均屬不明。另原
04 告雖又提出關於記帳傳票上所載之買賣契約書編號，實際上
05 均與原告與FORBABY公司及漢唐公司之買賣契約書編號相
06 同。然如前述，究是否此情係蔡垂哲應為注意卻未發現？是
07 否上開文件為原告公司給付款項時，均為蔡垂哲同時得為閱
08 覽，以致有所謂得以發現原告所主張該款項相關之買賣契約
09 為FORBABY公司及漢唐公司，而非TL公司之情？或無支付授
10 權金之必要？而非事後核對文件才能查知，就此亦均屬不
11 明。簡言之，就關於原告公司於105年7月15日、105年9月23
12 日分別支付TL公司17,201.63美元及37,265.60美元，究竟公
13 司給付上開款項時，付款之具體流程或程序？有哪些文件會
14 送經蔡垂哲閱覽或核對是否放款？及蔡垂哲在公司付款過程
15 中，其職務上應予注意之情事為何？以及是否自蔡垂哲可閱
16 覽之文件中，應可發現有原告上開所主張之情事，以致於足
17 以認定在此付款過程中蔡垂哲確實有所疏失，均未見原告具
18 體說明及舉證。另證人李友義就原告所指之付款文件，於本
19 院審理中亦證述：「（問：提示本院卷(一)第257-261、382-3
20 90頁，請問從這些看得出來要支付的費用是授權費嗎？）我
21 不知道。這都是會計做的」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33頁）；
22 證人李煌泓則證述：「（問：提示本院卷(一)第257 至261 、3
23 83 至390頁，請問你與李友義是否有以給付「Royalty 」授
24 權費為由，使富字公司於105 年7 月15日、105 年9 月23日
25 支付TL公司17,201.63 美元及37,265.60 美元？）上開細目
26 我們是不會看到的」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48頁）。則依上
27 開證人2人之證述，原告所指之該些文件並非作為「業務」
28 之證人所得見，益徵此類文件究竟是否為蔡垂哲職務上所得
29 見，均屬有疑。據上，原告泛以經核對後上開二筆款項記帳
30 傳票所載之買賣契約書編號，實際上為原告向FORBABY公司
31 及漢唐公司間之買賣契約書編號，而非TL公司，稱蔡垂哲未

01 注意上情，即有監督管理之疏失，尚無可採。

02 7.稽上說明，就原告主張其有因三角貿易受有損害及蔡垂哲有
03 職務上未盡其注意義務之監督管理疏失，均難認已舉證以實
04 其說。則原告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05 段、第227條第1項、第2項、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
06 第2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蔡垂哲應賠償原告美金803,701.3
07 5元之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二)Walmart公司鋁製帳篷釘部分：

09 1.查原告公司於其客戶Walmart公司之填單系統上記載關於鋁
10 製帳篷釘為「鑄造」(cast)鋁，有填單系統列印資料可
11 按(見本院卷一第445至448頁，中文譯本見本院卷二第344
12 至345頁)。又Walmart公司向原告購買鋁製帳篷釘，嗣Wal
13 mart公司發現原告公司之鋁製帳篷釘係由鍛造鋁所製成，
14 而非原告所陳述之鑄造鋁，而須負擔美國之反傾銷(AD/C
15 V)稅，因而向原告公司求償，嗣並與原告達成和解等情，
16 有Walmart公司起訴狀及原告與Walmart公司和解協議在卷
17 可按(見本院卷一第449至479頁、譯文見本院卷二第346至
18 363頁)，並經證人李煌泓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在卷(見本院
19 卷五第139至140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

20 2.原告主張其要銷貨予Walmart公司之貨物係向上游廠商銳進
21 公司進貨，並提出原告與銳進公司間之買賣契約書為證
22 (見本院卷一第443頁)。而依上買賣契約書內容，並未有
23 關於該「鋁製帳篷釘」為「鍛造」鋁之記載。再依證人李
24 煌泓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鋁製帳棚釘當時我是業務經
25 理，Walmart公司每年要報價時，我們就會聯絡工廠，工廠
26 會把樣品、報價準備好，我們報價給客人。接下來聯絡工
27 廠是由我下面的助理人員證人王聖豐」、「(問：請問證
28 人，富字公司與Walmart 公司間有關「鋁製帳篷釘」的採
29 購，富字公司的承辦人員有無業務上的疏失造成Walmart公
30 司的損害?)我認為沒有。因我們富字公司是貿易公司，今
31 天的爭議是製程，製程只有工廠才懂，製程如何也是由工

01 廠告訴我們公司，不是我們公司業務自作主張去告知Walma
02 rt公司不實的內容」、「填單系統填載規格依工廠告知，
03 …規格是工廠給的，訂單也是在下給工廠出貨等等，也都
04 是按照工廠給的資料」「在打製程時一定會問工廠，製程
05 問題也是Walmart公司在問的，所以業務會打電話給工廠
06 問。工廠是認為是鍛造（應為鑄造），Walmart公司認定是
07 鑄造（應為鍛造），最後導致反傾銷。（問：是工廠告知
08 你們是鍛造製程？）是的。（應指工廠告知為鑄造）」等
09 語（見本院卷五第140、142、154頁）；證人李煌泓助理王
10 聖豐於本院審理中證述：「若是Walmart公司鋁製帳棚釘這
11 件事情是在我任職期間沒錯」、「（問：所以鋁製帳棚釘這
12 件事情當時究竟為何會給出錯誤的資訊？）我不太記得。我
13 給的資訊其實都是我們公司有的，所以才會給Walmart公
14 司」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43至144頁）。足見關於鋁製帳
15 篷釘之「製程」等相關產品資訊，係由原告公司上游廠商
16 所提供，而原告公司再依廠商提供之資訊填載Walmart公司
17 之填單系統。而公司員工於進貨廠商提供錯誤資訊，以致
18 於公司將該產品販售予他人時，亦提供錯誤資訊，該員工
19 個人是否應予負責，本應視該員工「具體」職務內容為何
20 而定。查原告係貿易公司，並非帳篷釘之製造商，而係向
21 其上游廠商購入。則原告公司負責帳篷釘之相關人員，既
22 依照上游廠商提供之產品資訊，尚難逕指為該個人即有業
23 務上之疏失。於本件而言，在於上游廠商告知原告產品之
24 製程為「鑄造」鋁，然於原告出貨後經美國方面認為係
25 「鍛造」鋁，而被課徵反傾銷稅。則蔡垂哲就此事是否有
26 職務上之疏失，應視蔡垂哲具體職務是否包括關於向上游
27 廠商所訂購之帳篷釘之「製程」，其有檢核、確認之義
28 務，即屬其職務上應注意之情事。而非以該項產品為某員
29 工所負責業務，即認該產品有錯誤時，該員工即需負損害
30 賠償責任。而原告本件雖主張蔡垂哲應建置檢驗實際出貨
31 商品之製程等防免措施，為其於執行職務時所應注意等

語，然並未舉證證明上開確為總經理蔡垂哲之職務範圍（例如原告公司有委請蔡垂哲需檢核公司進貨商品之「製程」，是否與廠商所標示者相符，或原告對於進貨產品向來均有建置檢核製程之機制，於本件帳篷釘卻漏未檢查等等），而僅泛稱蔡垂哲為公司總經理即應負責。是原告執以蔡垂哲為原告公司總經理一事，即認為就本件上游廠商提供錯誤資訊導致原告遭受客戶求償一事，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尚無可採。

3.原告又主張：蔡垂哲事後未依職權將Walmart公司爭議事件呈報董事會討論，亦未追究相關承辦人員之業務疏失，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等語。然原告本件所主張之損害為支付Walmart公司和解金及支出委請律師處理之費用，共計美金413,524.49元。而此損害與事後有無追辦相關人員業務疏失無關，原告以此主張蔡垂哲應負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4.原告另主張：依105年3月30日上午9時15分李煌泓(即Ed0000000itop.com.tw，本院卷五第142頁)寄發予原告公司美國代表處業務代表Andy Haingaertner之電子郵件，表示：「2.現在，William(即蔡垂哲)解決本案的最佳方式，將是提出比原先之5萬元更佳的條件。他剛才已經提高到10萬美元，是他對於案件的最大支持。董事長不太開心，且不會為本案支出任何費用，因為他們告訴我們，在過去六年，我們一直在虧損。上述10萬美元將由William自行負擔。如果不是這樣，William剛才表示，他將會聲請破產」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77頁、譯文見本院卷二第364頁）。而蔡垂哲僅為原告公司經理人，於尚未釐清Walmart爭議之疏失即願自掏腰包提出10萬美元之和解方案，可證蔡垂哲自認有疏失等語。然上開郵件，經證人李煌泓於本院審理中證述：針對此郵件寫法最主要原因是蔡垂哲依其經驗的一個策略，他把董事長講出來的原因是富字公司是有董事長的架構，但美國方一直要逼蔡垂哲一次一筆很大的金

01 額，所以蔡垂哲就用他經驗方式由我下筆跟美國談，譬如
02 以分期方式，表達是董事長不高興，不是蔡垂哲本人可以
03 作主，用這樣的溝通方式來跟Walmart公司洽談等語（見本
04 院卷五第142頁），可見上開郵件內容主要係在於Walmart
05 爭議事件談判內容之傳達。則關於10萬美元將由蔡垂哲自
06 行負擔等語，究竟蔡垂哲確有此意？亦或僅為談判策略下
07 的一個說法，以促使Walmart接受該和解方案？亦或有其他
08 目的，實屬有疑。原告以上開內容主張蔡垂哲自認疏失，
09 尚無可採。

10 5.據上，原告並未能舉證證明就鋁製帳篷釘事件，蔡垂哲於
11 其職務上有所疏失或違反其監督、注意義務，則原告依民
12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7條第2
13 項、第544條、公司法第8條第2項及第23條第1項規定，請
14 求蔡垂哲賠償美金413,524.49元，為無理由。

15 (三)蔡垂哲差旅費用部分：

- 16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17 益，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復按基於給付而受利益之給付
18 型不當得利，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在客觀上欠缺給付
19 目的而言。故主張該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人，自就該不當得
20 利成立要件之欠缺給付之目的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6年
21 度台簡上字第65號判決意旨參照）。
- 22 2.原告主張蔡垂哲於101年至106年間，經計算後，尚有共新臺
23 幣149,506元差旅費用原告公司預付予蔡垂哲，然尚未經蔡
24 垂哲持單據沖銷等情，據原告提出原告100年至102年原告公
25 司分類帳、100年至102年預付費用分類明細統計表（即統計
26 上開分類帳之資料）、原告103年至105年公司分類帳、103
27 至106年預付費用分類明細統計表（即統計上開分類帳之資
28 料）（見本院卷一第585至619頁）為證。被告雖辯稱：原告
29 公司每年有會計師查核帳務，如有未核實銷帳情事，自不可
30 能未予發現。且經被告私下詢問先前公司人員，亦表示不可
31 能有此未予核銷情形。故被告對於原告公司分類帳之形式真

正予以否認等語。然查，證人王聖豐於本院審理中證述：「（問：請問你們差旅費的報帳方式為何？是否是先申報差旅費用而由富字公司預付款項，之後再持發票、單據等憑據報帳？）我申報有兩種方式，一是事先預支費用，事後拿單據、填完後由證人李煌泓核對，沒問題簽字後再送到會計部門、蔡垂哲確認，若預支有多或少就是多退少補。另一是完全沒有預支費用。事後也是一樣拿單據去申請」等語（見本院卷五第116頁），復衡諸常情，同公司就員工差旅費之報帳方式應為一體適用，則原告公司差旅費之給付有上開二種方式，應可認定。則既有由原告預先支付出差費用予員工之方式，自有發生事後漏未核銷之可能。被告稱不可能有原告所主張差旅費尚未核銷情形，尚無可採。再依原告陳明：蔡垂哲聲請預付差旅費用，原告於支出款項後會記載於分類帳借方金額欄位，於蔡垂哲持單據沖銷時，原告會將沖銷金額列載於貸方金額欄位等語。而原告所提出之分類帳確已詳載日期、傳票號、摘要內容及金額。且依分類帳內容（如本院卷一第593頁），可見關於蔡垂哲出差費用，有時係原告公司先預付、有時則係蔡垂哲先持單據向原告公司申請，原告公司嗣再給付款項，核與上開證人王聖豐所證述之情形相符合。另原告所提出之分類帳，內容除蔡垂哲之出差費外，另外還有防毒軟體費用、辦公室火險、員工意外保險費、自用車租金等，亦均詳載日期、傳票號、摘要內容及金額。則稽上各情，可認該分類帳之內容應屬實在，應非原告事後為訴訟需求而偽造。至於原告公司每年有會計師查核帳務一事，與是否即會發現蔡垂哲差旅費有尚未銷帳情事，實屬二事。

3. 據上可認原告已舉證證明原告預付予蔡垂哲之差旅費用，尚有新臺幣149,506元未經蔡垂哲執單據為沖銷。則上開金額即屬於在客觀上欠缺給付目的，可認蔡垂哲受有此部分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自應返還該不當得利。故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蔡垂哲之繼承人即被告應於繼承蔡垂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新臺幣149,506

元，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79條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蔡垂哲所得遺產之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9,506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11月7日，見本院卷二第1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原告逾上開範圍之請求，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本院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被告就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合於法律規定，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其餘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爰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起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王曉雁